



关于《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

立法项目服务合同

之

补充协议

(2019) 君跃律专字第 50 号-1

聘请方：贵州省能源局

受聘方：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一年【一】月

补充协议

(2019) 君跃律专字第 50 号-1

本《立法项目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签署。

贵州省能源局，系贵州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，实际办公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北路 172 号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。

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，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，办公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2 栋 13 楼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。

本协议中，甲方和乙方合称为“双方”，单独称为“一方”。

鉴于：

1、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《立法项目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(2019) 君跃律专字第 50 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乙方受托向甲方提供起草《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何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等立法服务。

2、现因立法进展发生客观变化，原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随之发生变化，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亦需进行变更。

鉴此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签署本补充协议，对法律服务费用支付事宜进行相关变更，具体约定如下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：

一、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1 原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费用总额 ¥290,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玖万

元整)支付方式变更为:

1.1.1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《条例》初稿提交至省司法厅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法律服务费,金额为¥100,000.00(大写:人民币壹拾万元整)。此费用,现甲方已按时足额支付至乙方。

1.1.2 《条例》被列为贵州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(一类)之日起十五日内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法律服务费,金额为¥50,000.00(大写:人民币伍万元整)。

1.1.3 乙方根据省司法厅要求修改完善并形成《条例》审议稿提请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之日起十五日内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法律服务费,金额为¥50,000.00(大写:人民币伍万元整)。

1.1.4 乙方根据省人大要求修改完善,贵州省人大发布《条例》之日起十五日内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四期法律服务费,金额为¥90,000.00(大写:人民币玖万元整)。

1.2 甲方应将专项法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帐户:

开户名称: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: 贵阳银行中南支行

帐号: 11710120540001183

二、其他

2.1 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孔晓晓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蒋小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负责协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更,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双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更,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2.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2.3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2.4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贵州省能源局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

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

签署时间：2021年01月05日